

106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106.05.01

- 一、計畫申請系統開放線上計畫申請時間自 106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8:00 至 106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截止申請。
- 二、系統申請截止時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7:00 關閉系統，學校每件個別計畫紙本計畫書(經費表需要用印)一式三份，請於 106 年 6 月 5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正本公文函送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-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」、副本公文送「教育部」。惟學校備妥函文掛文日期仍應在 106 年 5 月 31 日之前。(郵寄地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-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專案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07-6011000#1490~1495)。
- 三、計畫協同主持人非具有學校教師身分者，不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。
- 四、編輯計畫書「計畫整體說明」、「計畫書內容」及「計畫書補充資料」相關計畫 Pdf 檔時，不需要插入目錄和頁碼，計畫書頁碼將由系統自動產出。
- 五、計畫書之「經費申請表」必須經學校校內程序核章用印，以確認經費編列符合學校規定。
- 六、各類計畫書頁數(含經費表)分別為：
 - (一) A 類 15 頁(不含封面頁、計畫整體說明及資料表)
 - (二) B 類 25 頁(不含封面頁、計畫整體說明及資料表)
 - (三) C 類 35 頁(不含封面頁、計畫整體說明及資料表)
 - (四) 各類型計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 20 頁
- 七、於計畫申請期間內(106 年 5 月 31 日前)，若計畫「提出申請」後，還有需要編輯計畫內容者，請與計畫辦公室聯繫，將協助退回計畫書予學校再進行編輯。
- 八、於計畫核定後，系統將依獲補助計畫開設個別計畫帳號管理權限，計畫主持人可針對個別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管理。